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字〔2023〕2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西青区昆昆水产经营部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92120111MA06BE8Q42

经营场所: 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金牛花园西侧武牛市场4-107号

经营者: 焦昆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年12月 9日，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将当事人涉嫌销售兽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泥鳅鱼）一案移送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

2023年3月22日，我局接到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撤销案件决定书》，显示因免予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撤销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罪案一案。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经批准，我局于2023年3月28日予以立案调查。

**调查认定的事实：**

2021年9月14日，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在被抽样单位天津市西青区昆昆水产经营部抽检的（购进日期为2021年9月10日）泥鳅鱼，经检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100μg/kg，实测值850μg/kg）。至复检期满，当事人未提出复检要求。经立案调查，2021年9月10日，当事人在地点位于天津市王顶堤红旗农贸市场的天津市西青区凤民水产经营部，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以8.5元/斤的购进单价购入了17斤泥鳅鱼，购货款144元整，销售方未将小数点后的款项计入。在购进的17斤泥鳅鱼中，当事人以16元/斤的销售单价销售给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5斤泥鳅鱼，销售款共计80元，其余12斤泥鳅鱼以14元/斤的销售单价销售完毕。当事人提供了被抽检批次泥鳅鱼供货方天津市西青区凤民水产经营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NO.0201286），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销售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构成要件。本案货值金额为248元，违法所得为10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我局制作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及送达回证、天津市公安局西青分局制作的《撤销案件决定书》，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2、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3、《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抽样单编号：SC21120000001842140）、《检验报告》（报告编号：TFI-11129-2021），证明抽检事实；

4、2021年10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和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将《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送达当事人并进行现场检查；

5、询问通知书、送达回证、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兽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情况；

6、2021年10月15日、11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天津市西青区凤民水产经营部制作的现场笔录及询问笔录，证明天津市西青区凤民水产经营部涉嫌销售给当事人兽药残留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泥鳅鱼）的情况

7、当事人发布召回公告照片、原因排查及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积极召回和整改的情况；

8、天津市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研究院营业执照复印件、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复印件及检测能力范围说明，证明抽检机构的合法资质和能力范围；

9、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文本。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我局于2023年4月10日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3]22号），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案件性质**：

当事人销售恩诺沙星项目超过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限量的泥鳅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购进涉案批次泥鳅鱼时，索要了供货方天津市西青区凤民水产经营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NO.0201286），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对当事人免予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

当事人销售恩诺沙星项目超过GB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限量的泥鳅鱼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没收违法所得104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农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的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3年4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